连州市不动产继承登记告知承诺

工作指引（试行）

1. 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在连州市范围内的不动产，法律服务专窗受理办理的不动产继承法律意见服务事项。

二、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

1.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因被继承人父母死亡年代户籍制度未健全，被继承人、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或者因历史久远、丧葬风俗等客观原因，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

2.不动产由多人共同继承，部分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无法获取亲属关系证明，但其余与被继承人有亲属关系的继承人一致认可该申请人与被继承人有亲属关系的;

3.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无法获取亲属关系证明，被继承人、继承人的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记载信息不完全一致(如名字同音混用、出生日期公历和农历混用、性别笔误等)，但绝大部分申请材料可以相互印证并形成证据链条的。

三、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情形

1申请人有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2.申请人曾经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被列入不动产登记警示名单的;

3.被继承的不动产存在权属争议，或公示期间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

4.待证事项已由登记机构直接共享获取的。

四、承诺书样本

《不动产继承登记承诺书（样本）》详见附件。